#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574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嘉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594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嘉安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如附表編號㈠至㈢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陳嘉安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又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規定，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得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予以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而非法持有之」之記載，補充為「、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煙彈3個及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異丙帕酯之煙油1瓶而非法持有之」（檢察官當庭補充）。

㈡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9行「因違規停車為警盤查」之記載，補充為「因在基隆市七堵區俊賢路、崇孝街口違規停車，為警盤查」（檢察官當庭補充）。

㈢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按行政機關依據委任立法而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法規命令，雖可視為具法律同等之效力，然該法規命令之本身，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並無刑罰之具體規定，究非刑罰法律，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縱有變更或廢止，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並不生影響，於此，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又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每3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依托咪酯、異丙帕酯前經行政院於113年11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1131031622號公告為第二級毒品，嗣於115年6月25日又經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並自115年6月27日生效，然此屬事實變更，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適用法律。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罪。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及刑罰矯正，仍未能戒除惡習，明知毒品對人體健康戕害甚鉅，且易引發各種犯罪，為社會治安敗壞之源頭，對於社會平和秩序實有相當程度之危害，猶非法逾量持有第二級毒品，足見其守法觀念不足，行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非無反省之犯後態度，復無證據證明所持有之毒品曾轉讓或販賣予他人，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

法院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及家庭狀況（見本院卷第52頁）、為輕度身心障礙者（見卷附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暨其之犯罪動機、目的、持有毒品之數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㈣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附表編號㈠所示之白色透明結晶32包，抽樣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編號㈡所示之煙彈，檢出依托咪酯成分、編號㈢所示之煙油，檢出依托咪酯、異丙帕酯成分，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18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附卷為憑（見偵卷第197至198頁），其與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除取樣鑑驗耗失部分毋庸沒收銷燬外，上開毒品及包裝袋，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亞樵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承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虹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簡光梅

附表：

| 編號 | 扣案毒品 | 備註 |
| --- | --- | --- |
| ㈠ |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2包（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 | 驗前總淨重102.069公克、純度79.6%、總純質淨重81.246公克 |
| ㈡ | 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煙彈3個 | 黏稠性太高，無法秤其淨重，無 |

| | | |
|---|---|---|
| | | 法進行純質淨重分析 |
| ㈢ | 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異丙帕酯之煙油1瓶 | 為液態，無法秤其淨重，無法進行純質淨重分析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